

法院周刊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强调

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审判作用 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12月14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全省法院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议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要充分认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增强加强知识产

权司法保护的使命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国家和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认真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工作规划。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公正合理保护，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保护文化成果的重要作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刑事犯

罪，对事关国家安全的核心关键技术，给予最严格的司法保护。要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要加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保护工作。要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地见效。要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加强对雄安新区、相关自贸区法院的指导力度。

会议强调，要积极主动沟通协调，推动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要加强对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推动完善我省保护知识产权地方规范性文件建

设。要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沟通协调，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同时要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要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推动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全面落地。要积极探索在必要地市中院相关民事审判庭增挂“知识产权审判庭”牌子，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高层次迈进。要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司法大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和深度应用。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推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沧州中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要求 不断提高 贯彻新发展理念能力和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王梦真）12月16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杰主持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个坚持”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扎实推进新时代法治沧州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沧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着力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要加强政治轮训，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会议要求，要着力抓好队伍能力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能力和水平，提高制度执行力和治理水平。要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强化遵法守纪意识，切实做到依法履职、秉公用权。要深入开展“严肃深实快”作风教育活动，认真谋划好教育整顿，深入查找工作薄弱环节，推进问题整改，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严肃查处司法腐败犯罪和法院干警违纪违法问题，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

承德中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时强调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鲜玉坤）近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福明主持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参会人员分别围绕学习情况，结合工作实际谈体会。

承德中院党组要求，全市法院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正确理解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关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宗旨意识，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该院党组要求，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平安承德、法治承德建设，以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要坚定不移推进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带头尊法、守法、执法、司法，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要始终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加强政治教育，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敬畏法律、维护法律权威、严格公正司法，引领带动全院干警形成尊法守法的良好风尚。

过数据分析，判定被执行人王某仍在德州市居住。

2020年12月1日，王欣带领执行干警前往山东德州查人找物。几天时间里，王欣和执行干警奔波于房产管理、车辆管理部门以及公交公司、电力公司、银行等地，抽丝剥茧地查询王某房产、社保缴费、公交卡等一切信息。

有心人天不负，王欣一行最终在某派出所查找到被执行人几年前留下的登记信息。在社区居委会和物业公司的帮助下，王欣和执行干警不顾奔波之苦连夜找人，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了被执行人王某的亲属。他们通过王某亲属打通了王某的电话，藏匿20余年的王某终于浮出了水面。

王某被法官不放弃的执着劲儿深深折服，彻底放弃了逃避执行的念头，在电话里对王欣说：“服了！我就是砸锅卖铁也一定要履行这笔钱！”

12月8日，被执行人王某连本带息将11.7万元一次性履行到位。至此，一宗22年的执行积案终于执结。

廊坊中院召开决胜全年审判执行工作目标推进会

河北法制报讯（高占国）12月15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总结暨决胜年度目标任务推进会，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苑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市法院组织开展了为期三个多月的“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全体干警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忘我工作，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明显提升，各项任务指标在全省排名取得显著进步。截至12月10日，三河法院、永清县法院和安次区法院在全省法院审判质效排名处于第一梯队，全市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排全省第一，三河法院人均结案排全省基层法院第一，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取得明显成效，全市法院

“3+1”核心指标全部实现目标任务，执结率在全省排名大幅上升。会议同时指出，全市法院仍有一些不足和弱项仍需努力克服和补强，如各基层法院工作开展不平衡，个别法院党组对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审判质效个别指标还有提升空间。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主责主业的思想，做好审判执行工作是担当作为的具体体现和实际行动，要借助百日攻坚行动营造的良好氛围，全力冲刺全年审判执行工作目标。全市法院要固强补弱、精准施策，以审判执行质效评估体系为抓手，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按照精心、精细、精致的要求，持续巩固强项、补齐弱项。全市法院要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围绕审判执行主业开展各项工作，努力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做好统筹协调，在突出执法办案的前提下，做好法院的其它各项工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谋划明年的工作，为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的基础。



12月15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口帮扶的巨鹿县小吕寨镇北大韩村福满堂养老院举行揭牌仪式，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霖参加仪式。北大韩村福满堂养老院是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当地政府部门、村委会共同争取资金建设的公益性养老机构，对推动该村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尚，将起到积极作用。养老院占地0.7亩，建筑面积280平方米，配有医疗室、餐厅、活动室、浴室等配套设施，可满足老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图为李霖（右一）与巨鹿县委副书记李峰（右二）为养老院揭牌。 谢峰 摄

邯郸中院院长走访全国人大代表 介绍法院工作 听取意见建议

河北法制报讯（任震瓏）12月9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戴景月来到峰峰矿区法院进行专题调研，并登门走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实际衡，介绍了2020年邯郸法院工作，听取意见建议。

实际衡代表认为，戴景月院长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充分体现邯郸法院对人大代表工作的高度重视，

有利于代表们全面理解、支持人民法院工作。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在服务大局、执法办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峰峰法院立足县域实际，方便群众诉讼，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

戴景月衷心感谢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肯定和支持，希望代表们一如既往地支持和关注人民法院工作。戴景月强调，邯郸法院高度重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高度重视代表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希望在邯郸全国人大代表多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帮助人民法院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法院法官锲而不舍

跨省执结一起22年积案

河北法制报讯（周华 赵琳）12月8日，当从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欣手中接过沉甸甸的11万余元执行款时，申请执行人张老汉老泪纵横，坦言不敢相信时隔22年还能执回钱款。至此，一宗22年未结的执行积案，经法院执行干警不懈努力终于画上句号。

1998年9月的一天，一辆山东德州的大货车在途经北戴河时发生车祸，吞噬了村民张某某年轻的生命。张某某夫妇失去了儿子，儿媳带着2岁的孙女再婚，一个幸福的家庭支离破碎。肇事司机被判入狱并赔偿2万余元，车主王某被判赔偿3万余元。案

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车主王某并未履行。北戴河区法院委托被执行人王某户籍所在地山东德州法院执行，没想到王某竟玩起了“失踪”的把戏。北戴河区法院派人专程前往德州执行，但受当时执行手段的限制，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王某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然而，北戴河区法院执行局并未放弃执行。2016年，执行局局长王欣来到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家中走访，并为生活困难、年迈多病的张某某夫妇申请了司法救助。老人拉住王欣的手，恳请法院不要放弃执行。老人渴求的眼神让王欣夜不能寐，他把老人的愿望牢记心间，暗

下决心必须执结此案，还申请人以公道，维护司法正义。

从此，王欣把本案的执行作为日常工作放在案头，只要有时间，就联系被执行人的户籍地派出所、社区居委会等追问进展，还时常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询王某的蛛丝马迹。

在2019年的一次网络查控中，银行系统反馈回一条王某信息：王某在某银行有一笔4万余元的定期存款。王欣当即立断进行网上冻结。为避免惊动被执行人，王欣没有急于划扣钱款，而是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扩大查询范围，结果又查到王某散存于不同银行的几笔存款，合计5000多元。王欣和执行法官通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彭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下足功夫 多元解纷

——兴隆法院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掠影

□ 殷子曦

今年以来,兴隆县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创新升级“枫桥经验”的时代新内涵,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掠影。

在统筹协调上下功夫,实现纠纷多元化解决大格局

面对案多人少的矛盾和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兴隆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向县委政法委汇报沟通,强化与公安局、检察院、税务局、司法局等部门的对接,凝聚解决矛盾纠纷合力,推动构建党政主导、综治协调、多元共治的矛盾纠纷化解大格局。该院制定《兴隆县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制度性文件对诉前调解工作进行规范定调,促进“一站式诉前化解中心”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运行。定期组织召开调解工作交流会,认真归纳诉前调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不断完善诉前调解工作机制,推动诉前调解工作彰显实效、蓬勃发展。

在基础设施建设上下功夫,实现诉前化解中心标准化

为有效提升诉前化解机制效能,将矛盾化解窗口前移,兴隆法院结合县域诉讼现状及本院人员实际配置,主动向县委领导汇报工作,县委县政府无偿为法院新建150余平方米,集道路交通事、行政诉前、劳动争议和其他简易民事案件化解及物业纠纷、热力服务合同纠纷等涉群体性纠纷解决为一体的“一站式诉前化解中心”办公场所,构建起“行政诉前调解”和“民事诉前调解”合二为一的诉前化解机构。与此同时,扩充诉前调解队伍,形成17人的诉前调解团队,专司提前介入和有效过滤诉前矛盾纠纷工作,构建起党政主导、诉前化解中心统一管理的诉前化解中心,中心自建成以来,共接收调解案件3034件,调解完成1908件,占一审立案数量比重的86.03%。

在便民利民上下功夫,实现诉讼服务多样立体化

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将部分辅助性、事务性工作以及多元解纷功能集约设置在诉讼服务中心,着力打造“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设立

立导诉台,集中开展诉讼引导、调解分流和繁简分流;专门成立送达保全组,依托人民法院送达平台、保全平台,集中开展直接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工作;设立诉前保全服务窗口,集中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引入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形成诉前保全的集约管理;设立鉴定评估窗口,集中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开设司法确认窗口,确保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快立快办;设立信访窗口,对群众来信来访、上级交转办的涉诉信访案件统一受理、答复;成立速裁调解办公室,专门进行小额诉讼案件和特定类型简单民事案件的审理。同时,运用“互联网+诉讼服务”新模式,大力推行电子法院建设,强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多种立案方式。顺应网络时代公众多元司法需求,全面推广应用“移动微法院”,使立案到执行可全流程在线流转,足不出户实现“掌上诉讼”。积极组织巡回法庭,对部分继承、赡养、邻里纠纷等典型案件开展巡回审判,努力“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积极协调县司法局,通过司法援助构建“双保险”,推广网上庭审。截至目前,开展网上立案3980件,审核通过3086件;网上

缴费1752件,网上送达2637件,网上开庭57件。

在考核机制上下功夫,实现人民法庭纠纷化解职能化

兴隆法院通过创新举措,以激励机制推进工作效能。工作中,坚持以考核杠杆提升诉前调解质效,在法官考核上把“诉前分流”“诉前化解”作为评价工作绩效的一项重要指标,对于法官或法官助理直接办理或参与指导诉前调解且调解成功的纠纷,按照折算1.5件一审案件评分,鼓励法官或法官助理抽出精力调解诉前纠纷。对于人民法庭人民调解员的误工补助,实行“固定补助+绩效补助”方式发放,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积极性。同时,通过考核机制激励4个中心法庭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选拔15名干警任人民法庭庭长,坚持每周二到人民法庭指导诉前调解工作,并聘请15名有基层工作经验的特邀人民调解员常驻人民法庭,加强对人民法庭庭长及特邀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和培训,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纠纷职能,真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截至目前,该县人民法庭共接收调解案件2207件,调解完成1826件,结案率为82.73%。

东光法院院长宣讲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河北法制报(何佳玲)日前,东光县人民法院召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穆天祥以“牢记使命担当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而奋斗”为题,为全院干警进行全会精神宣讲和辅导。

穆天祥从“深刻认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意义、有利条件和重要特征”“准确把握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牢牢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和重要着力点”“坚持

党的全面领导,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而团结奋斗”等四个方面,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对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谈了认识和体会,要求全院干警真正做到吃透全会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要求在东光法院全面贯彻落实。要深刻把握新发展格局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照年初工作安排部署和上级法院考核指标,查漏补缺,强化措施,全力冲刺,力争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河法院“执法办案百日攻坚”效果显著

河北法制报(王立坤)“执法办案百日攻坚”活动开展以来,三河县人民法院共审结案件8526件,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项质效指标取得突破性进展。

提高站位,压实工作责任。该院多次召开党组会,层层传导“执法办案百日攻坚”行动的紧迫性、重要性,确保抓严抓实、不走过场。严格落实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对未结案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提供指导意见。全院干警牢固树立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的意识,对党、对人民、对审判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打折扣、全身心投入到执法办案中去。

加强监管,提高结案效率。实行日督导、周调度、旬通报工作制度,在党组会、执法办案调度会和经验交流会以及机关LED显示屏上,对各团队审判质效情况进行晾晒通报,有效激励各审判团队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审管办加强审判流程和关键节点管控,督促各审判团队抓

好信息录入等工作,从快办理网上结案,从严把控案件质量。紧盯目标,深挖工作潜力。结合自身特点和各部门优势,对现有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查找问题和短板,明确主攻方向,做到应结尽结。主动发挥团队优势,切实把执法办案从“个体项目”变成“团体项目”,形成办案攻坚的强大合力,提升审判效率。合理利用辅助事务外包优势特点,把办案人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全身心投入到办案中,实现审判质效加速冲刺。

强化担当,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活力,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劲头,确保在完成质效指标上争先进位。各庭室、各部门负责人带领干警凝心聚力,围绕时间节点,加快办案速度,清理未结案案件,通过弹性加班和集中加班,全力冲刺既定目标任务。

家庭遇变故 贷款久拖未还 法官人性化办案获称赞

河北法制报(李建永)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法官通过人性化办案,成功化解一起金融借款纠纷。

田某在石家庄经营一家床上用品店,2018年,因店铺资金紧张,便以房产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75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并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每月还款本金及利息。此后,田某一直正常还款。谁知天有不测风云,2019年5月,田某因病去世,田某的妻子李某承担起还款义务,直到2019年8月,李某因店铺经营不善停止了营业,家庭经济陷入困境,剩余的60多万元贷款久拖未还,银行多次催收未果,遂将李某诉至法院。

桥西法院速裁法官开庭审理此案后,了解到李某生活困难的情况,随即

与李某沟通能否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欠款纠纷,避免后期执行阶段对其家庭造成更多不利影响。法官一心为李某着想的态度赢得了李某的信任,李某向法官表示力争在简易程序审限届满前筹措资金还清欠款。

眨眼3个月的时间马上就要到了,法官经询问得知,李某一直在想方设法筹钱,房子也挂牌出售了,但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拿到房款。鉴于李某家庭特殊情况和其积极履行义务的态度,法官一面依法报请延长了审理期限,一面积极与原告联系讲明李某情况和案件进展,取得了原告的理解和支持,愿意耐心等待李某处理房产。最终,李某将款项全部还清,并对法官人性化办案表示了诚挚谢意。

井陘法院执结77件系列土地承包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李忠勇 郝红花)12月10日,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经过将近一年的不懈努力,集中执结77件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案,为77户村民追回租金3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2014年,井陘县某村委会与部分农户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将村民的200多亩土地流转租赁给张某等5人合伙经营种植药材。由于租赁方经营不善,药材种植项目受挫,仅给付农户一年租金,尚欠两年的租金未付。为此,自2018年以来,先后有77个农户分3批向法院起诉。井陘法院依法判决张某等5人给付所欠77户农户的租金30余万元,5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因张某等人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义务,这些案件分别于今年1月份和11月份进入执行程序。

案件集中,申请人数多。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执行局领导极为重视,及时研究执行措施,并指定法官主办,相关人员协助,要求既快又稳执结这些案件。

在执行过程中,办案法官首先将5名被执行人传唤到法院,向其发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随后耐心给他们讲法律、讲政策、讲道理,要求按法院判决给付村民的土地租金。在此基础上,法官制定了所欠30万余元租金分摊方案,并规定了还款日期和被执行人之间相互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责令每个人都写出还款保证书,如果不按时给付租金,将被依法列入失信人名单,实施限制高消费和联合惩戒。在执行期间,许多农户多次来到法院了解执行进展情况,要求尽快拿到租金。法官积极做解释工作,稳定群众的情绪。经过做大量的工作,5名被执行人均将执行款交到法院,法院如数分配给农户。至12月10日,77起案件全部执结。

南皮法院借助“冀时调”解纠纷

河北法制报(冯雅新 李国强)近日,南皮县人民法院通过“冀时调”平台,利用线上视频方式,用20分钟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2020年3月份,原告刘某到被告经营的物流站工作,做专职司机兼装卸工,在送货、卸货的过程中受伤,致左桡骨骨折。2020年10月份,刘某申请南皮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南皮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刘某主体不适格为由不予受理,随即刘某向南皮法院提起诉讼。

办案法官受理案件后,原告申请了伤情鉴定。法官考虑到原告伤情不是很重,一旦案件进入审判阶段,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审结,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会随之增加,于是主动联系当事人说明情况,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利用“冀时调”平台进行线上诉前调解。在征得原、被告双方同意后,法官又通过电话详细指导当事人如何登录“冀时调”平台。在调解过程中,法官结合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在线给予原、被告恰当的解决方案和建议,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同意撤回起诉。南皮法院通过视频调解不仅解决了矛盾,还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增添了多样化调解措施,达到了一举两得的效果。



近日,邢台市信都区20名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来到信都区人民法院开展法院诉讼服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实地察看该院诉讼服务中心,详细了解网上立案、多元解纷、便民举措等方面工作情况。图为人大代表在诉讼服务中心察看。

赵增强 摄

切实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大名法院善意执行执结一起借贷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呼文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财产经拍卖后流拍且执行债权人不同意抵债,第三人申请以流拍价购买的,可以准许。”近日,大名县人民法院依据该意见执结一起案件,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该院在执行孙某与王某、张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贯穿始终。因该案被执行人逃避执行下落

不明,该院查封被执行人张某名下位于大名县江南苑小区的单元房一处。为提高定价效率,减轻当事人承担评估费的责任,该院依法通过网络询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并坚持网络司法拍卖优先原则,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充分吸引更多主体参与竞买。经过多次拍卖,该财产流拍。执行债权人不愿接受以物抵债,为进一步优化财产变价,法院向当地房产中介公布拍卖消息。第三人高某从房产中介

得知此信息后,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愿意以流拍价格购买该房产。根据《意见》要求,该院准许了高某的申请,将房屋腾清交付,办理了过户手续。该案的执行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得到了各方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意见》发布以后,大名法院在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过程中,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执行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抽丝剥茧 循线追踪

青县法院帮34名农民要回赔偿款

河北法制报(王兴林 刘建民)“这笔钱是农民的命啊,我们都不抱希望了,法官们却没有放弃!钱要回来了,我们总算能睡个好觉了!”12月10日,青县木门店镇的34名农民眼含热泪接过执行款,激动地和在场每一位执行干警握手,以此表达他们对青县人民法院的谢意。

2011年4月,家住青县木门店镇的周某等34名农民购买了河南某公司生产的“强力坐瓜灵”。根据厂家宣传,该产品可以让黄瓜双倍坐果,并对僵果、畸形果有“特效”。周某等农民使用后却发现,家里的黄瓜均出现了瓜秧萎缩、变黄、弯曲变形的情况。34家农户联名找到商家讨要说法。经过现场公证和多次的鉴定,周某等34名农

民在2011年5月将生产方河南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损失。经过审理,青县法院判决河南某公司赔偿周某等34人损失共计586400元。判决生效后,鉴于被告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2014年8月,34名农民向青县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的申请。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河南某公司一直以资金困难为由,采取消极对抗的方式不肯赔偿。执行干警先后调查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房产、土地、车辆、企业和收益型保险等信息,均没有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眼看执行工作陷入了僵局,众多农户愁得吃不下、睡不着,执行干警也倍感压力。由于执行干警从未放弃查找财产线索,案件在2020年底迎来了转机。

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的大股东、法定代表人秦某关联到了另一家公司,而且该关联公司与被执行人的注册地址同为河南省郑州市。“两家公司和这个秦某有什么联系呢?”执行干警决定前往河南省郑州市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经调查发现,河南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秦某在本案判决生效后名下股权全部撤出,并以崔某的名义与案外人胡某注册成立了一家公司。之后,胡某、崔某将名下股权又全部转让给了秦某。通过对几比人的身份证号码、配偶信息,细心的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公司的秦某同关联公司的崔某、秦某某虽然名字不同,但实际为同一人。秦某打着崔某和秦某某的幌子,用抽逃出资的方式在被执行公司

金蝉脱壳,摇身一变成为了另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此同时,被执行人河南某公司的业务员刘某却一直以被执行公司和关联公司两家企业的名义从事着经营活动。秦某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执行干警在掌握到充足的证据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面对法院的压力,秦某终于意识到自己对抗执行的严重后果,委托他人主动将执行款打到了法院的账户。就这样,34名农户日夜期盼的赔偿款成功要回。



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 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判案依据

□ 陈艳丽

南皮县某公司在某保险公司处为公司一辆轿车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等商业险种。2017年8月3日,某公司以保险轿车遇水发生车损为由向保险公司报案。双方在后续理赔过程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某公司以此为由诉至南皮县人民法院,请求保险公司依约赔偿损失。一审法院在审理期间,某公司依法申请委托某鉴定中心对该轿车的分动箱、分动箱电脑损失项目与水淹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鉴定中心出具了鉴定意见书:被鉴定车辆分动箱、分动箱电脑损失项目与水淹事故痕迹不相符。

因本案原告某公司对鉴定中心鉴定结论中所使用的检材提出质疑,认为鉴定意见书中载明的检材并非原告方提供的检材,并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一审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中心指派相关鉴定人出庭作证。鉴定中心接到通知后,函复法院称,须由申请方按照5000元/人(差旅费500元/人;专家误工费4500元/人)向其缴纳出庭费,未按时支付出庭费视为放弃出庭申请。一审法院就此与鉴定中心相关人员进行了电话沟通,告知该中心法院已经依据《河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向当事

人预收了鉴定人出庭费用,待该中心出具发票后由法院向其支付。鉴定中心坚持自己的意见,未按照一审通知的时间安排鉴定人出庭作证。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鉴于本案双方当事人所争议事实,即轿车的分动箱、分动箱电脑损失项目与水淹事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依赖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方能作出判定,鉴定中心拒绝指派相关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义务,直接导致本案事实无法查清。法院依据本案其他证据,不能对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事实作出客观判定,因此亦不能支持原告基于上述争议事实所提出的诉讼请求,遂驳回原告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某公司不服,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中上诉人某公司要求被上诉人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应当举证证明被保险车辆的分动箱、分动箱电脑损失项目与水淹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上诉人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按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全面、客观地进行了审核,针对上诉人上诉请求中争议的事实,一审已依照法律规定公开了判断的理由和结果,一审的判断符合法律的规定。上诉人就

自己的上诉请求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和法律依据,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所争议事实,即轿车的分动箱、分动箱电脑损失项目与水淹事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依赖于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鉴定中心拒绝指派相关鉴定人履行出庭作证,直接导致本案事实无法查清。依据本案其他证据,不能对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事实作出客观判定,因此原告(上诉人)基于上述争议事实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支持。

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直接影响案件的裁判结果。鉴定意见作为确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一种法定证据,它是鉴定人运用专门的知识技能作出的一种证据材料,其专业性较强,在司法实践中,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常常对鉴定意见提出质疑,需要对鉴定意见作出科学合理的解释。因此,鉴定人出庭作证,对诉讼活动起着重要乃至决定性的作用。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意义是,使当事人的质证权得到更好的保障,从而

确保裁判的公正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鉴定意见为法定证据的一种,除了接受法院审查外,还需要经过当事人质证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是一种正当的程序保障。因此,鉴定人出庭作证,能够保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的权利,从而确保裁判的公正性。

鉴定人出庭作证有利于提升司法鉴定的公信力。鉴定人出庭作证,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能够在法庭上面对面地询问鉴定人,鉴定人针对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鉴定意见提出的质疑作出科学、合理的解释,有利于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全面了解案情,正确分析判断鉴定意见的证据价值,排除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鉴定意见的合理怀疑,从而确保司法鉴定的公信力。

鉴定人出庭作证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当事人的经济成本和司法资源。在司法实践中,鉴定人出庭作证及时解答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鉴定意见的各种质疑,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鉴定,从而达到缩短案件审理的期限,减少诉累,节约当事人的经济成本和司法资源的目的。

小两口向父母借款购房,当小两口离婚时,父母请求返还购房款——

购房出资款 是否应当返还

□ 司伟伟

子女购买房屋,父母为其出资后,要求子女返出资款,法院是否支持?近日,迁安法院大崔庄法庭审理了一起父母起诉儿子、儿媳要求返还购房出资款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小陈和小周于2002年结婚,婚姻存续期间,两人向小陈父母借款34万元,用于购房、装修。2020年,小陈和小周因感情不和向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判决不准双方离婚,并就夫妻共同财产、存款等进行了分割,因双方为小陈父母出具的借条涉及第三人利益,故在离婚案件中未进行审理。后来,小陈父母以小陈、小周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偿还因购买房产所借款项34万元。被告小陈对于借款事实无异议,而被告小周则对于借款用于买房和装修,属于对夫妻二人的赠与,不同意返还。

庭审中,老陈夫妻出示了儿子、儿媳签字的借条以及转账凭证。迁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老陈夫妻向被告小陈、小周合计转账了32万元,被告小陈自认其现金2万元,被告小周出具了欠条,欠条载明的内容与转账及给付现金的事实相符,可以确认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被告小周辩称不是借款,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对其辩解法院不予采信。故由二被告连带偿还二原告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说法

民间借贷,属于实践性合同,对于借款的性质以及是否交付的举证责任在原告。父母为子女出资买房的款型性质究竟是赠与还是借款,抑或是作为家庭成员出资,要具体考察双方的意图。本案中,二被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其行为的后果应该有明确的认知,二被告为二原告出具了借条,借条载明了借款的意思表示,明确了借款的金额,原告提供的转账凭证与被告出具借款载明的数额一致,可以认定原被告借款事实的存在。

对于被告反称该款项性质的,应该对其反称主张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本案中,被告小周认为该款项是对自己赠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而本案中,原告并无赠与的意思表示,故不应认定双方之间存在赠与合同关系。所以,老陈夫妻的出资行为应认定为民间借贷,系被告小陈、小周的夫妻共同债务。

现如今,儿女在经济条件有限情况下父母出资购房虽为常事,但儿女万不能以父母出资乃天经地义,须知:父母养育儿女成人已是不易,儿女成年之后尚要求父母继续无条件付出实为严苛,亦为法律所不能支持。

合同不能履行 单位被判赔“代通知金”

用人单位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需要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小吴在某环境卫生管理所从事保洁工作,2013年12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小吴的月平均工资为1920元。2018年1月26日,依据招标文件,某环境卫生管理所的主管部门将部分路段的清洁、保洁、洒水、垃圾清运等工作项目整体外包给了某公司,并将所属路段的环卫工人整编进行了安置。之后,小吴与某环卫所就劳动合同等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某环卫所于2018年1月31日向小吴下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小吴认为环卫所在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的情况下和他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经济补偿金和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所以,小吴将环卫所诉至承德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被告环卫所与某公司签订合同将部分工作项目外包,致使被告履行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在妥善安置劳动者就业及待遇的前提下,被告环卫所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但被告未提前三十日通知原告,应给付原告代通知金,同时因解除合同应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遂依法判决被告某环卫所支付原告小吴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8640元(1920元/月×4.5个月)、代通知金1920元。

说法

关于代通知金的问题,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对此有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也就是说,只有符合上述三种情况出现时,用人单位才有义务支付劳动者代通知金。

所谓代通知金,是指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性前提,要么是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要么是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提前三十日通知劳动者即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那么将承担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也就是代通知金)的不利后果。本案中,环卫所将部分工作项目转包后导致履行劳动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在相关合同细节与原告小吴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却未提前三十日通知原告,应给付原告代通知金,同时因解除合同应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则是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计算: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小吴于2013年12月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约4年零1个月工作年限。因此,经济补偿金按照4.5个月计算。

交通事故发生在内蒙古,车主理赔申请中有四笔共计3万元的施救费,是将事故车辆托运到沧州修理厂产生的费用,保险公司对此表示异议——

3万元的施救费该不该赔

□ 李霞 张悦

2019年10月30日,马某驾驶拖挂车,沿国道110线由东向西行驶时,车辆发生侧翻,造成车辆、车上货物泄露及路产受损的交通事故。经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公安交警大队认定,马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拖挂车所受损失为:车损195025元、施救费30000元、吊装费25750元、路产损失23200元,共计273975元。该车登记车主为杨某,在某保险公司沧州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及不计免赔三者商业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

就赔偿问题,杨某与保险公司对簿公堂。一审法院认为,杨某与保险公司签订机动车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效力,保险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赔付杨某损失,故认定杨某主张的273975元损失属于双方约

定的理赔范围,保险公司应予以赔偿。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施救费、吊装费金额过高,缺乏合理性。沧州中院审理认为,杨某提交的四张沧州某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共计30000元,无法证明与本次事故的关联性,且违背了就近施救的原则,属于扩大损失的范围,对杨某主张的该笔30000元施救费不予支持。

说法

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案涉交通事故发生地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国道110线,发生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杨某提供了2019年11月1日,卓资县新区某汽

车施救服务中心出具的一张发票,数额为25750元,并注明“吊装拖车施救费”;杨某另外提交四张2020年3月11日沧州某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发票,共计30000元,均注明:“施救费”。杨某主张,第一次施救费是事故现场到处理事故的交警部门停车场的费用25750元,第二次的施救费是将事故车辆托运到沧州修理厂产生的费用30000元。

沧州某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30000元施救费发票,开具票据时间与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间相差四个多月,该票据无法证明与本次事故的关联性。且施救应体现就近施救的原则,事故发生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在已经产生25750元施救费的情况下,杨某主张由事故发生地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拖回沧州市的30000元施救费用,属于扩大损失范围,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平台直播中途停止,签约双方就合同是否有效、违约金数额等产生分歧,进而诉诸法律——

网络直播的违约责任如何界定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当今网络直播行业方兴未艾,网络主播通过直播带货、演出、广告等形式获取商业收入,但殊不知“直播有风险,签约需谨慎”。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演出合同纠纷案。

2019年9月,宋虹(化名)和某文化公司签订了一份视频直播演艺人员经纪合同,约定某文化公司作为宋虹直播服务和演艺服务唯一经纪人,为其提供视频直播演艺的经纪服务和日常演艺经纪服务,宋虹需在该公司指定平台进行直播。同时,合同约定如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30万元。合同签订两个月后,宋虹认为某文化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于是便单方停止在该公司安排的平台上直播,转而在另一平台进行直播。之后,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某文化公司

遂将宋虹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宋虹则需支付违约金30万元。宋虹则认为,某文化公司没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双方签订的经纪合同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强制性规定,为无效合同。而且她没有违约,不应支付30万元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是《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作出的相关规定,属于管理性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宋虹与某文化公司签订的经纪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宋虹单方停止在该公司安排的平台上直播,转而在另一平台进行直播,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该公司要求宋虹支付的30万元违约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属于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高情形,应当当事人请求酌情予以适当减少。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

方签订的合同,宋虹向某文化公司支付违约金1万元。

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因合同产生的纠纷是非常多的,一些合同纠纷涉及对合同效力的认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中对此做了进一步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也就是说,违反与效力性相对的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判断某项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还是管理性强制性规

定的根本在于违反该规定的行为是否严重侵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是《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作出的相关规定,目的在于加强营业性演出行业的管理,属于管理性规定,宋虹仅直播两个月便违约停播,并在其他平台直播获利,其行为必然会给某文化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情况,酌情将违约金数额调整为1万元。

岁末故事



静思

王凡 撰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我的法官情

宋霄燕

总还有一丝情愫
环绕心底
总还有一些悸动
朦胧勃发
再次看到那熟悉的场景
再次听到那法槌的声响
那份感动已在悄然萌生
那份记忆已然翩翩而至

犹记庭审间唇枪舌剑
犹记伏案埋首写判决
犹记案结事了后的畅意
还记得走出法院大门时
漫天星光扑入眼底
还记得法院大楼里窗灯闪烁
诉说着法官的辛劳与付出

案件经手处得失在心
有遗憾更有美好
20余年法官生涯
镌刻了一种理念
造就了一种性格
如今虽已脱下法袍
但那份法官情怀萦绕在心
追求公平正义已融入血液与灵魂

我的同仁们
我愿与你们共同战斗
身处行政岗位
用笔写下你们的忙碌
用镜头定格你们的身影
在主持正义定分止争的道路上
我愿做你们的鼓手
敲响鼓点
陪伴你们
在磨砺中奋进
在风雨中高歌
(作者单位: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陈立珍

周五下班时,与同事调侃“明天准时上班,别迟到哟”。本来是开玩笑缓解一下一周来的紧张心情,不想周六早上5点就从睡梦中惊醒——准备送达的一份继承案件判决书,有一处用词是否规范严谨?必须再确认一下。顿时睡意全无,早早地来到法庭核对,还好是虚惊一场。

放下案卷,不由得回忆起这个刚刚审理完的案子一波三折。这是一起继承案,被继承人患重病医治无效去世,他的父母和妻儿因遗产分割产生纠纷,前者将后者告上法庭。一边是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楚,一边是失去丈夫、失去父亲的悲哀,都有流不尽的眼泪。

开庭前后法庭进行了多次调解。原告提出的遗产分配方案,被告不同意,而被告主张为给继承人治病所借外债需要偿还,原告也不认可。双方对遗产进行议价,差距较大。涉案财产评估后,再次组织调解,双方仍各持己见。调解不成,进入审理程序,制作判决书。从证据审核到事实认定,

就像这轮回的四季,走在春天,怀念有雪的日子;走到冬天,又思念夏的暖意。

李薇

小时候,常常跟着父亲去电视台南边老朝阳街的铁皮屋吃烧饼裹肉,父亲三个半,我半个,驴肉板肠、猪肝、肉糕切碎了,拌到一起裹着吃,吃得唇齿留香。父亲每次都配一碗豆腐脑,加一碗热汤,当然鲜美的香菜是不能少的。

记忆中的冬天很冷,水缸在屋里,早上都会结一层冰。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拿着一把铸铝的大勺破冰,砸开孔洞,母亲好舀水做饭。夜幕降临,最期待父亲晚点回家,黑色公文包里肯定有美味,要么是一大包拆骨肉,要么是一块肉糕,要么是切好的猪头肉、猪肺猪心,要么是打包回来的折笋。

小时候,过年杀猪是最让人期待的,虽然十分不落忍,但似乎猪的使命就是为了人们过年有肉吃。那时,全家都是忙碌的,将猪按部位、用途分割成若干,或炖或煮。父亲剁骨头,母亲刷锅添水,我和妹妹当然负责捡柴,一趟趟地从胡同里、屋顶上找些耐烧的柴,送到灶台旁,然后等在炉火前,全然不顾是烤红了脸,还是熏黑了面庞。等门口聚起了猫狗,肉就煮得差不多了。母亲端出调制的酱醋姜汁和辣椒面,父亲捞出肉丝最多的几大块,切成稍薄的片,装进盘子,给我们示范一下,就可以下手吃了。但我们可不敢吃饱,留着肚子,要等软烂的骨头出汤再大块朵颐。

肥肥的油渣也是美味的东西,二姐总是在午后将白白肥肥的肉切成块状,放进铁锅里,加一点点水,一边慢慢地烧火,一边均匀地搅拌,直到锅里浮起了半锅油花,白白的肉成了肥肥的油渣。最怕二姐贪心,将油渣里的油炸干了,老婆一样的渣可就没法吃了。所以,每次熬猪油我指定不离不弃,端着盘子等油渣出锅,再撒上一小盐巴,松软柔软的美味便做成了。

当然,猪头膏也是不能少的,小姐姐负责清洗猪头、猪蹄、猪肘子,起锅烧水,等水烧开了,在里面滚上几分钟,换水添加佐料再烧。等芳香四溢了整个胡同,捞出烂熟的猪头猪蹄猪肘子,把余下浓汤盛入砂锅,再切碎一大碗猪皮加入汤中,移到煤炉上。再往后,就是父亲的事。父亲喜欢看书,寒冷的冬夜,捧一本厚厚的小字书,守着温暖的炉火,边看边烧,直到突突突的声音满了屋子,芬芳满了庭院。

儿时的记忆,从来都是美好的。就像这轮回的四季,走在春天,怀念有雪的日子;走到冬天,又思念夏的暖意。回回头,再挥挥手,才发觉身后的痕迹是时光里最不容易擦去的痕迹。

(作者单位:晋州市人民法院)

心灵驿站

必须把握好每一个环节,确保案件质量的同时,还得做到整体衡量,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愿望只有一个:通过审理,能够让原告、被告学会换位思考,体谅对方的苦衷和不易,尽早结束亲人之间的争战,让逝者安息。

下午,收到兄弟法院刚入额的一位小妹发来的微信,说她今天补觉时,梦见合议庭人员入席,庭审开始了,居然没有书记员,当时就被吓醒了。“姐,这种心情,跟小时候盼着期末考试放寒假,又担心自己考不好的心情是一样的。盼着过年,可又怕它这么快就过完了。”

其实,作为法官来说,每经手一个案子都是面临一次考试,需要用脑用心,老百姓面对矛盾是非,需要公平公正地评判,我们肩扛天平责任重大,即使是标的再小的争议,也要全身心地投入。刚刚审完的一件村民与村委会的纠纷案就很有代表性。

为解决村民浇地问题,村主任带领部分村民安装水泵,用铁锹平整路面时弄坏了一村民为浇地铺设的电缆。原告主张自己用于浇地的电力设

施已经安装了10余年,从未出过问题,要求赔偿。被告村委会认可村主任系职务行为,但认为原告电缆埋设太浅,没有警示标识具有重大隐患,且原告属于私拉乱搭,不同意赔偿。因为双方矛盾尖锐,我决定背对背做调解工作,分别与被弄坏电缆的村民及村主任进行沟通。

“你是否有证据证明自己铺设电缆的合法性?”“当初铺设电缆是经过村委会同意的。”“你主张的损失数额那么小,打官司,值吗?”“这不是钱的事,我要的是公道。”

“对于原告自行铺设电缆,村委会是否尽到管理职责?”“我们是新上任的班子,以前的情况不太了解。”“毁坏财物要赔偿,为什么不同意赔?”“电缆埋得太浅,这得亏没出大事。我们也需要个说法……”

调解工作无进展。原告已经60多岁,有轻微脑血栓,一侧肢体活动不便,视力差,说话吐字不清晰。开庭时,原告坚持宣读自己书写的事实经过,他戴着眼镜和头灯,拿着放大镜,声音急促,情绪激动。坐在审判台上的我很担心原告的健康状况,委婉地

提醒他控制情绪、注意身体。

经审理,法院认为,原告安装电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原告自身存在过错。电缆被损坏修复或更换,在法院告知原告需要相关鉴定时,原告未进行鉴定,其应承担举证不能之后果。鉴于本案诉讼标的额较小,为了减轻原、被告诉累,本着物尽其用的原则,结合电缆损坏程度及原告自身过错,本院酌定被告村委会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损坏电缆由原告自行处理。该判决生效后,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

这一年,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大家还是一如既往地奋战在审判一线。回顾一年的工作,各种滋味涌上心头。刚入额的小伙伴,累了烦了可以哼哼歌、吃点零食化解一下,年长的就以静制动微笑面对一切,我知道那微笑背后隐藏的都是故事。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闲暇时光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陆超 撰

书记员往事

高占国

书记员是人民法院担任办理案件的记录工作和有关事项的人员,并协助办理一系列司法辅助工作。

直观地讲,开庭前那个笔直站立朗声宣读法庭纪律的人,开庭后那个俯身埋头认真记录的人,就是书记员。我们口头上有时叫“书记官”。

任何一个走上审判岗位的法官,差不多都有做书记员的经历。这在以前的司法实践中更是常见。往往一个助审员要经过七八年的书记员经历,熟悉了办公室的许多辅助工作,打好了庭审记录的基础,才会有机会走上审判岗位。

我也是沿着这条线路走上审判岗位的。我先是市区的一个法庭做了几个月的书记员,之后被选调到刑事审判庭担任书记员。

在刑庭担任书记员是一件很苦的差

事。原因是刑事案件多,而且有的是重大案件,记录的任务很重。

当时审判大楼正在建设,我们刑庭临时在廊坊看守所办公,开庭就在临近的一个法庭。我和比我大两岁的刘振福书记吃住看守所后面的简易平房。我们每天的工作就是跟随审判长去开庭做记录,回来再整理笔录,而后确定好时间去看守所里提人犯,宣读笔录,核对无误后让其签字按手印。

书记员的记录工作是艰苦的。特别是在严打期间以及重大庭审时,书记员承担着繁重的工作,根据案件性质和繁重程度,有时有一些重大庭审要两名、甚至更多名书记员参加庭审工作。

我曾参加过一个开了三天的庭审,那是一件盗窃案。嫌疑人犯罪的次数比较多,厚厚的案卷记载着他的累累罪行。虽然他说话速度比较慢,庭审过后,一直在记录的我,手脚仍有过度疲惫之感。

书记员工作是有压力的。这种压力一是来自自身的责任感,总怕记录不好影响了工作。那时,我们最担心的就是庭审刚刚结束,审判长说:“我看一下笔录。”看犯罪嫌疑人交代的那一段是否记上了!如果审判长满意,还算宽心,如果不满意,心里便十分自责和内疚。另一种压力来自同伴。出于好胜心理,同伴之间也存在竞争,一旦自己记录不好,就觉得在别人面前失了体面。但这种心态也促进了我们记录水平的提高。

书记员的记录要求准确,特别是一些法言法语。我们庭当时有位副庭长,身材瘦小的他平时爱逗爱笑,但一到工作时,便非常认真,从不马虎。有一次,他拿过我的笔录查看,在“回避”二字上打了问号。他眯着小眼,带着疑惑的眼神笑嘻嘻地跟我说:你查查法条,这个字应该是没有“走之”偏旁的。我当时心

温柔的陷阱

王真真

“咋?这世道是没天理了吗?俺媳妇丢了,你们不去帮着找,倒跑来抓俺?”吕大周气呼呼地甩开警察的手。

“大周,你别激动。人家警察同志就是找你去局里了解下情况,没说要抓你啊。”老支书赶紧上来劝说道:“再说了,你没听人家说吗,去了就能见着耿芳了。”

还别说,这招真管用,一听说能见着失踪多日的媳妇,吕大周乖乖跟着警察上了车。

“芳儿,你这些天去哪儿了?从四川回来你咋不告诉我一声呢,电话不接、微信不回,我担心死你了。”见着耿芳,吕大周有些激动,“你咋还哭了?是不是谁欺负你了?走,咱回家!”说着就去扯耿芳的手。

“吕大周,你别‘猫哭耗子假慈悲’了!我死也不会跟你回去的!”警察同志,我是被拐卖的,你们可得给我做主啊!”耿芳一把挣脱出来,哭哭啼啼躲到一旁。

“拐卖?自己花光所有积蓄明媒正

娶的老婆,回了一趟娘家,怎么就变成拐卖来的了呢?一周前还温良贤淑的耿芳,为何突然像完全变了一个人?”吕大周越想越糊涂。

吕大周是吕家屯出了名的光棍汉,年轻时家里穷,偏偏又眼高手低,不愿去做建筑工这样的粗活累活,非学着城里人养什么田鸡,结果赔得一塌糊涂。他禁不起打击,一时得了疯病,打伤了姐姐,气死了老母亲。

后来,在姐姐和村委会的帮助下,吕大周的精神状态恢复了正常,也不再像年轻时那般不务正业,勤勤恳恳做起了走街串巷的小本生意,几年来,倒也积攒了一些家业。

这些年,给吕大周介绍的对象也不少,但不是吕大周不中意,就是对对方介意他得过疯病。这一来二去,就拖到了41岁。

半年前,同村的吕老四给吕大周介绍了一个对象,说是自家在四川的一房远亲,叫耿芳。这耿芳比吕大周小9岁,长得俊,能做事,还不带孩子,这让吕大周欣喜不已。

俩人见了面,互生好感,耿芳还主动提出要结婚。吕大周心里乐开了花,但面对这天上突然掉下的大馅饼,心里总是不踏实。

“哎呀,大侄子,你就放心吧。这芳啊命不好,在老家嫁了个男人,好吃懒做还赌博嫖娼,动不动就打她。芳早就想跟他离婚了,但那男人凶得很,威胁她要杀她全家。这不,只能偷偷跑出来投奔我这远房亲戚来了。”吕老四说道。

吕大周听了,也就不再多想,满心欢喜地开始准备和耿芳的婚事。而耿芳呢,也从吕老四那搬到了吕大周家居住。

结婚前几日,吕老四找来吕大周,语重心长地说道:“大周啊,你和耿芳要结婚,有几个事大爷得跟你说说。你也知道,芳这孩子是为了躲避那个禽兽男人才跑咱这儿的,离家匆忙,那男人又不依不饶,眼下定是办不了离婚手续的,不过你们郎情妾意,领证是早晚的事。还有一事,虽然芳不是黄花大闺女,但这模样、这品性绝对是一般大闺女都比不了的,咱能遇上是福气啊,人家孩子又背井离乡的,所以婚礼可以不办,但彩礼你不能小气啊。”

与耿芳朝夕相处这段时间,吕大周

里有些不服,认为自己是对的。可当我打开法条,一见“回避”二字,还真被吓了一跳,自认为记得牢牢的概念,怎么就记错了呢?!这件事让我思虑良久,至今尚未忘记。

当书记员也能给自己带来一份心灵的满足。记得刚刚调到中院不久,经济庭的徐姐因为人手不够用,专门抽调我作为书记员去北京同她一起去办理一起经济案件。我跟着她询问当事人、做询问笔录,还到实地调查、撰写调查笔录。每轮到相关人员核对笔录、签字时,一些人总是有意无意地说上一句:字写得真好!这让我内心常常升起一种自豪感,感到被认可的光彩。

还有一次,也是刚刚参加工作不久,我被抽调到廊坊市大案组,随市公安局内保处的齐处长去调查一件较有影响的重大涉枪杀人案件。初出茅庐的我,随他走访调查,历时数月之久,圆满完成了任务。

如今智能录入已取代了之前的笔录。这也恰恰映照出人民司法事业的与时俱进。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早就被幸福冲昏了头脑,又想着不办婚礼也能省下一些钱,于是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吕老四代耿芳娘家提出的要10万元彩礼的要求。

婚后,吕大周继续走街串巷做生意,耿芳在家打理家务。由于感情融洽,吕大周把挣来的钱悉数交给她掌管。

半月前,耿芳哭着告诉大周自己想家了,大周见状忙安慰道:“别哭了,想家了就回一趟,明儿我送你去县城坐车。”临行前,大周还塞给耿芳2000元路费。没承想,之后,耿芳便失去了联系。

原来,这耿芳根本不是吕老四的亲戚,也不是什么四川人。他们两人设了个圈套,一起合伙骗吕大周的钱,但因为吕老四不肯将10万元彩礼钱分给耿芳,耿芳一怒之下就到公安局报警称自己被吕老四拐卖了吕大周。

原以为是天定的缘分,谁知道却成了黄粱一梦。好在真相被澄清,后来吕老四和耿芳因犯诈骗罪双双被判了刑。清醒过来的吕大周现在逢人便会提醒:一定要脚踏实地,万不可相信天上会掉馅饼。

(作者单位:景县人民法院)